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新了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6月22日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宝全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立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杨宝全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1 年 5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65.93 万元，同比增加33.29%。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6月 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9四川路桥MTN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4.39%，期限3年，起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兑付日为2022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47的《四川路桥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21,950,000.00元，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49,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群锋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义超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08,512	99.3424	1,141,201	0.657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刚、张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6月2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725,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元/股，最低价为2.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5,455,7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725,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元/股，最低价为2.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5,455,7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27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50,969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0,96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8%）。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科瑞天诚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郑跃文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0969	0.0008%
合 计	5.0969	0.00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5月20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6月18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32,680.7921	19.6833%	132,675.6952	19.68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80.7921	19.6833%	132,675.6952	19.6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2,878.2869	21.1961%	142,873.1900	21.1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78.2869	21.1961%	142,873.1900	21.1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6月18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03,855,46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9912%）。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1年6月18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326,756,95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9.682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06,729,25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9.385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24,756,95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9.6529%。

4、截至2021年6月18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428,731,9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1.195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08,212,29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890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26, 731,9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1.1657%。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28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1,075万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湘财证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5,197股上海莱士股票，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197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1%）。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5197	0.0001%
合 计	0.5197	0.0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4月20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5月25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63,361.7050	9.39975%	63,361.1853	9.39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61.7050	9.39975%	63,361.1853	9.399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65,180.2632	9.66953%	65,179.7435	9.66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80.2632	9.66953%	65,179.7435	9.66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同时也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6月18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85,441,73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6.10259%）。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1年6月18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33,611,85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3996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22,371,27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23292%，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33,611,85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39967%。

4、截至2021年6月18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51,797,43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6694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40,547,69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5025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51,797,43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66945%。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同时也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3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用其炼钢连铸项目部分起重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

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志勇先生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李志锋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他们的辞职申请，并对王志勇先生、李志锋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经公司经理于银俊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商存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经理于银俊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长李利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郭成许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目前郭成许尚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利剑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郭成许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将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商存亮、郭成许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商存亮先生简历

商存亮，男，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进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板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科长、副厂长、销售公司副经理、新品办副主任、第二炼轧厂副厂长、工会主席、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成许先生简历

郭成许，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进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首席专家、副部长、副总监。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经理。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21—03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 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监事张宪胜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公司同意张宪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并对张宪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本次制度修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3、经监事会审核王志勇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3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下属公司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周口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用其炼钢连铸项目部分起重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969号181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4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鼎易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科 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91,563,433.31
净资产总额	178,276,297.42
营业收入	7,484,5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8,330.61

（二）关联方关系简介

公司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6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鼎易70.5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鼎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海鼎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优化了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21—03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宪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宪胜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宪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在选举出新的监事前，张宪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张宪胜先生担任监事会监事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3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王志勇先生辞职的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志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志勇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锋先生和王志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郭成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目前郭成许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利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郭成许先生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将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郭成许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岗位职责的需要；提名、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在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经理于银俊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公司对李志锋先生、王志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及联系方式

郭成许，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进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首席专家、副部长、副总监。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经理。

联系电话： 0372-3120175
电子邮箱： aygtdb312@126.com
传 真： 0372-3120181
通讯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7日8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钢会展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7日

至2021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王志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见 2021年6月 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21/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上午 8:00—11:30、下午2:00—5:3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辉　杨静华　白璞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	王志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